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沛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257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23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沛滢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原記載「…。歐沛滢乃將支票號碼QD-0000000、…」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歐沛滢乃於110年5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北屯區漢口路與興安路交岔路口，將支票號碼QD-0000000、…」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5行原記載「…。詎歐沛滢於借得175萬元後，竟變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並用以投資不知情之吳月所經營之事業，欲獲得高額之報酬，以此方式侵占175萬元。…」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詎歐沛滢為投資不知情之吳月所經營事業以獲取高額利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110年5月下旬某日，在臺中市高鐵烏日站，將上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交付予吳月收受，未轉交予林銘洲收受。…」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歐沛滢於本院審判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82頁）。

01 (三)理由部分：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3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4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6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7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8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09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0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1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2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3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4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5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  
17 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  
18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19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  
21 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  
22 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23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  
24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  
25 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侵占  
26 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判  
27 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28 08年度上易字61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  
29 確定，並於109年9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  
30 畢等情，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見本院易字  
31 卷第47、82至83頁），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易字卷

01 第8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2 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4至15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亦陳明：被告歷經前案執行刑罰完  
05 畢後，仍未能心生警惕，再度為本案犯行，足認前案刑罰  
06 之執行成效不彰，被告主觀上仍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  
07 力薄弱之情形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與前案犯  
08 罪罪質、手法相同，且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  
09 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10 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1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13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告訴人林銘洲對  
14 其之信任，為圖己利，竟於收受前述款項後，將款項侵占  
15 入己，致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  
16 告於本院審判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  
17 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易  
18 字卷39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  
19 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4.另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之前提  
22 要件為：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  
24 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5 上刑之「宣告」者。被告是否合於該前提要件，係以後案  
26 宣示判決時，被告是否曾受該2款所定刑之宣告為認定基  
27 準，不論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亦不論被告犯罪時間在前  
28 或在後，倘若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  
29 緩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80、2283、2284、228  
30 5、2286、2287、2888、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31 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66

0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  
02 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61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  
03 期徒刑3月，並於109年2月19日確定，已如前述，是被告  
04 既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受有前述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05 定，自不符合緩刑要件，附此敘明。

06 5.沒收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  
10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  
11 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  
12 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  
13 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等情，已如  
15 前述，足認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18 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至 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孫超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0257號

08 被 告 歐沛澄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歐沛澄經他人之介紹得知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銘  
15 洲有資金上之需求，乃於民國110年5月間表示得代為居間仲  
16 介金主，惟須簽發支票5張以調取現金。林銘洲即於110年5  
17 月17日簽發支票號碼QD-0000000至QD-0000000號、票面金額  
18 各新臺幣(下同)50萬之支票6張，在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之  
19 歐沛澄住處，交付歐沛澄收執。歐沛澄乃將支票號碼QD-000  
20 0000、QD-0000000、QD-0000000、QD-0000000號4張支票持  
21 向劉武興調現，扣除25萬元利息後，劉武興實際交付175萬  
22 元之現金與歐沛澄。餘支票2張則以無法調現為由，返還林  
23 銘洲。詎歐沛澄於借得175萬元後，竟變易持有為所有，予  
24 以侵占入己，並用以投資不知情之吳月所經營之事業，欲獲  
25 得高額之報酬，以此方式侵占175萬元。林銘洲為免支票存  
26 款帳戶內存款不足，緊急匯入款項，歐沛澄亦未出面處理，  
27 林銘洲始報警處理。

28 二、案經林銘洲訴由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歐沛滢之供述                     |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代理人林佳嫻之指訴。                 | 證明有簽發支票6張委由被告貼現未果，被告僅還返其中2張支票，其餘4張支票業經提示付款，惟遲未收到資金之事實。 |
| 3  |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 證明告訴人交付之4張支票經提示付款之事實。                                  |
| 4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       | 證明被告前曾以相同手法侵占之事實。                                      |
| 5  | 臺中商業銀行有限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 證明吳月匯款與被告之事實。  |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告訴意  
04 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然  
05 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告訴人聯繫之初即無代為借貸  
06 之證據，是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與上開犯  
07 罪事實之基礎犯罪事實相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8 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吳淑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鄭如珊